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06-2679751#219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5@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10020369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第4款規定，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命接受額外之藥學倫理6小時及藥師相關法規6小時課程一節，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併檢附相關修課證明逕送本府衛生局憑辦，停業12個月（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29日110年第1次藥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藥師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丁榮顯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